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7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玹	23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1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29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0 年

2、上述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陈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2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本期签字会计师：宋文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2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7 日，项目合伙人陈玹因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 1 次。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68.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立信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行业特征以及公司发展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业务规模扩充、营运资金投入等所需资金较大所致。
- 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0,063,720.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065,638.34 元，资本公积金为 17,303,088,920.09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99,572,125.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6%。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开始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43,175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959,370.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4,959,370.01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6%，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0,063,720.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4,065,638.3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9,572,125.72 元（含税），且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4,959,370.01 元视同现金分红，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6%。

本次现金分红低于 30%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由于产品更迭周期较短，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为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缩小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差距，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构建核心人才队伍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成长阶段，公司构建了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协同发展的半导体设计业务体系。2022 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研发投入金额为 32.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2%，在公司发展阶段，需要持续稳定的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的保障，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78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6.70%。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 亿元，同比减少 77.88%。目前公司在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日常经营资金投入也相应增大，公司需要保障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所需流动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及可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研发投入、业务规模扩充、营运资金投入等安排后，公司提出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产品研发投入、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建设、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方面。研发投入是公司作为半导体设计公司长期发展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加大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是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护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 139,676.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544.60	2,193.5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9	8.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84.13	2,16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8	24.43
资产减值损失	143,221.06	17,843.8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5,934.55	18,032.17
开发支出损失	2,298.16	147.84
亏损合同	4,988.34	-336.12
合计	139,676.46	20,037.43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22 年中，随着周期性的经济衰退和高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需求持续疲软。在需求端，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电子消费品均呈现出下滑态势；在供给端，上游芯片供应链及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厂商库存高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供应链企业的库存去化压力持续上升，这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价格的竞争。经过评估，公司部分产品（例如：应用于手机终端的 6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出现低于存货成本情况。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39,676.46 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139,676.4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954,827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58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47 人，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0,975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651,555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110 名激励对象办理 954,827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 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961.53%，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10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 11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8,005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954,827 份

2、行权人数：110 名

3、行权价格：121.29 元 / 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954,827	30.05%	0.08%
合计	110	954,827	30.05%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005 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10 人，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4,827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